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主計處 91.08.07 處實一字第 09100396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07 日

要 旨：新竹市道路建設工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是否需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提送議會審議案

主 旨：有關貴府訂定「新竹市道路建設工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是否需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提送貴市議會審議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、四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府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工土字第○九一○○四四二○九號函。

二 查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第十款第一目規定，縣（市）管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為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；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，縣（市）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。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，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，稱自治條例；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者，稱自治規則。有關貴市主管道路之規劃、建設及管理，貴府可依上揭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加以規範。至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定之，應視其內容之重要性是否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形而定。

三 復查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：「政府設立之特種基金除其預算編製程序依本法規定辦理外，其收支保管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，並送立法院」，同法第九十六條規定：「地方政府預算，另以法律定之。前項法律未制定前，準用本法之規定」。目前中央政府特種基金係於完成預算程序後，由主管機關擬具收支保管運用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，並送立法院，並無提請立法院審議。

四 又查地方制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，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」，本案貴府所訂定之「新竹市道路建設工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，似可準用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。